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7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陳沂玟

被告 張文章即詹秀娟之財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0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與訴外人詹秀娟之小額循環
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現金卡契約）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
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
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
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
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
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甚
詳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，嗣變更為楊文鈞，並具

01 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4 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詹秀娟於92年12月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現金卡契
07 約，約定以 GEOR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利息按
08 年息18.25%計算，如未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
09 還之金額，原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20%計收遲延利息。嗣詹秀娟尚餘如附表所示之
11 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（其中
12 104年9月1日後之利息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降為按年息
13 15%計算），依約詹秀娟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又詹秀娟已列為
14 失蹤人，被告張文章即詹秀娟之財產管理人，應即清償如附
15 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現金卡契
19 約、利息餘額查詢資料、交易記錄一覽、失蹤資料、臺灣基
20 隆地方法院105年度基小字第1567號判決影本、等件為證，
21 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現金卡契約之
22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
2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06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25 第2項所載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8 民事第六庭法官 曾育祺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林祐均

03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04

本金	利息
24萬9014元（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3451元）	左列本金中之24萬5563元自10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。